

##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中期年度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董事所佔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之股份及債務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持有(除特別聲明外)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之股份及債務證券權益如下：

### (甲) 持有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合計 權益
	個人 權益	家族 權益	公司 權益	其他 權益	
黃志祥先生	524,720	—	—	—	524,720
夏佳理先生，GBS, OBE, JP	60,000	—	—	—	60,000
鄭明訓先生，JP	—	—	—	—	—
唐國通先生	—	—	—	—	—

### (乙) 持有相聯公司之權益

#### (i) 附屬公司

#####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合計 權益
	個人 權益	家族 權益	公司 權益	其他 權益	
黃志祥先生	114,233	2,444,074	—	—	2,558,307
夏佳理先生，GBS, OBE, JP	1,034,104	—	—	—	1,034,104
鄭明訓先生，JP	59,610	—	—	—	59,610
唐國通先生	—	—	—	—	—

黃志祥先生非實益持有信和置業授信有限公司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一股。

#### (ii) 聯營公司

黃志祥先生被視為持有 Erleigh Investment Limited 百分之五十五已發行股份權益，即 110 股普通股，而 Erleigh Investment Limited 亦持有 Murdoch Investments Inc. 百分之一百已發行股份權益。黃先生同時持有銀寧投資有限公司 8 股普通股，亦即百分之四十已發行股份權益。

## 董事所佔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之股份及債務證券權益 (續)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按公開權益條例之界定實益及非實益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之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此外，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無獲授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之股份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黃廷方先生	981,026,085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登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

## 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 (甲) 控權股東之特定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19項應用指引(「應用指引19」)第3.7.1段，本公司須就貸款協議中訂明之公司主要股東特定責任契諾作出披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尚餘貸款並無此等契諾。

### (乙) 給予聯屬公司財務資助及擔保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和置業是一間本公司持有百分之五十二點六五權益之附屬公司。根據綜合基準，本公司(透過信和置業及／或其附屬公司)向聯屬公司提供之墊款及就聯屬公司利益給予之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9，本公司亦有一般性披露責任。本公司根據應用指引19第3.10段披露以下關於信和置業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聯屬公司所呈報之最近財政期間終結時債務、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之摘要資料：

## 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續)

### (乙) 給予聯屬公司財務資助及擔保 <sup>(附註)</sup> (續)

	於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信和置業應佔其聯屬公司之所有債務：		
銀行貸款	1,972,744,773	1,808,921,403
其他貸款	524,600,000	481,400,000
	<u>2,497,344,773</u>	<u>2,290,321,403</u>
信和置業及其附屬公司墊款	11,362,095,239	11,394,586,092
	<u>13,859,440,012</u>	<u>13,684,907,495</u>
信和置業應佔其聯屬公司之資本承擔：		
已批准但未簽約	—	—
已簽約但未撥備	766,371,151	703,378,508
	<u>766,371,151</u>	<u>703,378,508</u>
信和置業應佔其聯屬公司之或然負債	—	—

<sup>(附註)</sup> 上述之「聯屬公司」指集團之聯營公司

### 最佳應用守則

在現時或在中期報告之會計期間內，董事並無察覺任何資料顯示本公司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按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葉世光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